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老年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HD25346

采 购 人：北京老年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ZXHD25346
- 项目名称: 北京老年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 1200万元/3年; 最低下浮率: 0%
-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最低下浮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老年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项目	0%	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调配服务。 具体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服务期限: 3年, 合同一年一签。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

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投标人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内容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范围）。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5室。

3.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5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5.2条。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2.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 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老年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118号

联系方式：010-8318 382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联系方式: 010-8225 01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 010-8225 0125

电子邮箱: 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为：__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老年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项目</td><td>批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老年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项目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老年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项目	批发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成交多个采购包：本项目不适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根据第五章中给出的各饮片单价基础上填报统一的下浮率，下浮率需 $\geq 0\%$ 。下浮率 $<0\%$ 时，投标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200,00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 款 人: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p> <p>开 户 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u></p> <p>账 号: <u>0200025619200063450</u></p> <p><u>注: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5346投标保证金”。</u></p> <p><u>特别提醒: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 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 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 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2.3条的规定处理。</u></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 有, 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p> <p>(4)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p> <p>(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份、副本: 7份;</p> <p>《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份、副本: 7份;</p> <p>除上述文件外, 投标人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1份。</p> <p>注:</p> <p>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应包含:</p> <p>(1)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1份(PDF格式);</p> <p>(2)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WORD格式文件1份。</p> <p>2. 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和投标文件 提交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p>提交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5室</p>

18. 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5室																																								
22.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 ____; (3) 其他要求: ____ / ____。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子邮件或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25 223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u> 。																																								
27. 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下浮10%收取, 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 50%</td> <td>1. 50%</td> <td>1. 00%</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0%</td> <td>0. 80%</td> <td>0. 70%</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80%</td> <td>0. 45%</td> <td>0. 55%</td> <td></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 50%</td> <td>0. 25%</td> <td>0. 35%</td> <td></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 25%</td> <td>0. 10%</td> <td>0. 20%</td> <td></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 05%</td> <td>0. 05%</td> <td>0. 05%</td> <td></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 01%</td> <td>0. 01%</td> <td>0. 01%</td> <td></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以上	0. 01%	0. 01%	0. 01%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以上	0. 01%	0. 01%	0. 01%																																							

		<p>注：代理服务收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

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涉及）

5.3.1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如涉及）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涉及）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如涉及）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下浮率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所报下浮率 $\geq 0\%$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

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或多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上述的书面通知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8.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数量或密封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低于最低下浮率，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见《投标

	明书	明书》。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1小时内；</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合格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授权委托书的要求；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或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低下浮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够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上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为 10%，则折扣后的报价= $10\% \times (1+10\%) = 11\%$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5
2	技术部分	65
3	价格部分	20
合 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10	对供应商在近三年内（2022年10月01日至开标日）的类似项目（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项合格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1)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上述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注明签订时间的合同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3)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1项合同计算。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5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得5分，否则不得分。

####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23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2.3项下的全部内容得23分，一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7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方案	8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配送方案 (2) 进销存管理方案 (3) 调剂服务方案 (4) 中药配方颗粒信息追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种植来源、采收加工、提取制剂、包装、原料及成品质检）等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最高8分。
3	信息服务及质控方案	6	<p>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服务及质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承诺提供智能化中药配方颗粒调剂信息管理系统，并可与医院信息系统免费对接得2分，否则不得分。</li> <li>2. 承诺合同签订后2周内可以实时运行得2分，否则不得分</li> <li>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智能化调剂系统可满足采购人全流程调剂服务功能（须提供实现途径、主要功能介绍以及关键功能点截图等内容），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li> </ol>
4	场地布局	5	<p>根据供应商为采购人设计的场地布局(包括收发药窗口、更衣区、洗瓶区，调配区、储药区等功能区域)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布局方案，且全部满足采购人场地布局要求得5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的布局方案，但布局与招标文件相较少一项空间扣1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p> <p>注：未提供详细的布局方案不得分。</p>
5	管理制度	4	<p>根据供应商应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差错处理、审方、调剂、复核等环节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每提供一项合理可行的管理制度得1分，最高得4分。</p>
6	应急方案	8	<p>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li> <li>(2) 各类突发状况应急处置流程（原料短缺、质量异常、配送延误、设备故障等）</li> <li>(3) 应急资源保障计划（应急库存、应急设备、应急人员等）</li> <li>(4) 应急演练与培训方案。</li> </ol>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最高8分。</p>
7	人员配备	3	<p>供应商应根据医院要求配备中药配方颗粒调剂发药、审方复核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审方复核人员要求主管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或以上资质；调剂发药人员具备中药调剂员或以上资格证书）。需要供货商提供具备以上资质常驻医院<math>\geq 2</math>名驻场工作人员（人员数量以实际业务为准），具体人员以医院开展情况调整，以上人员由医院药学部统一管理。</p> <p>投标人参照《药品从业人员健康标准》，从事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的各岗位操作人员需上岗前及每年应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传染病、皮肤病等可能污染药</p>

		<p>品的疾病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内容包括工作制度、调配机操作规程、安全教育以及相关中医药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每季度）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至少1次，并建立培训档案。工作人员在岗时要穿戴整洁工作服（帽），不得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饰品，操作前做好手卫生。</p> <p>注：上述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方案	<p>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售后服务响应机制（用药咨询、响应时限、联系方式等）</li> <li>(2) 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方案（退换货、补货、质量追溯与整改等）</li> <li>(3) 技术支持服务（使用指导、设备维护、专业知识培训等）</li> <li>(4) 客户反馈收集与处理流程（反馈渠道、处理时限、满意度回访等）。</li> </ol>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最高8分。</p>

##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评审基准价}) /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text{分值}。$ <p>此处投标报价（下浮率）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最低下浮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老年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项目	0%	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调配服务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1 服务期限: 3年, 合同一年一签。

1.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北京老年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要求，以优良的货物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1.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开展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阳光挂网采购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北京标准，完成在国家药监局的备案工作，并可在北京市销售使用。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1 供应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齐全，能满足临床处方用药需求，接到采购人处方后，准确调剂并快递/窗口发放给患者，提供及时周到服务。

2. 2 供应商应依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配备中药调配、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的各岗位操作人员参照《药品从业人员健康标准》，上岗前及每年应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

##### 2. 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3.1 供应商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开展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阳光挂网采购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生产商应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能依法生产、经营，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供应商必须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注册，商业信誉良好，无药品经营不良事件记录，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

2.3.2 投标人需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投标方必须要产品齐全，不能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借口）不执行药品采购计划。

投标人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3.3 供应商能协助医院开展装修智能化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药房。最终操作区的房屋和面积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合理布局。

2.3.4 供应商提供开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收方及发药电脑、办公桌、上药柜、药柜、操作机等，调配区应保持整洁卫生，防止潮湿发霉，不得放置与中药配方颗粒无关的物品，每天工作结束按规定做好清场工作。

2.3.5 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须智能化，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接收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供应商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合同签订后2周内确保颗粒调剂设备正常运行。

2.3.6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中药配方颗粒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和记录。保证配方颗粒药味、剂数和剂量调剂准确。计量器具符合相关要求，定时检定合格。

2.3.7 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货。

2.3.8 供应商所提供中药配方颗粒价格不得擅自加价，严格按照京医保发（2025）2号文件及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出台的最新文件执行。如遇中药饮片原材

料价格波动或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况导致配方颗粒价格变化时，应与北京老年医院协商并经医院同意批准后，方可调整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价格。

2.3.9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中药配方颗粒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和记录，保证配方颗粒药味和剂数调剂准确。计量器具符合相关要求，定时检定合格。

2.3.10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定中药配方颗粒服务合同，自觉接受医院的质量监管，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收集和反馈的意见及时改进中药配方颗粒的服务质量。如因颗粒质量导致的一系列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

2.3.11 采购人可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费用及采购价格已包含供应商中药饮片原材料(含损耗)、调剂发药、审方复核在内的所需人员、配送服务、设备、软硬件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支付任何相关的服务费。

2.3.13 供应商应承诺保证15分钟内完成从接收处方至调配；投标人应满足采购人急症等特殊情况的用药，能够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调剂及配送。

##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方案。

2.4.1 服务方案：包括：

- (1)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配送方案
- (2) 进销存管理方案
- (3) 调剂服务方案
- (4) 中药配方颗粒信息追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种植来源、采收加工、提取制剂、包装、原料及成品质检）等

2.4.2 信息服务及质控方案：供应商应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中药配方颗粒调剂等全流程质控管理，做到“一切行为有记录、一切行为可追溯”。应配备相应的软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不产生任何费用，保证处方信息传递畅通，要求流程完善、适应医院系统的要求。信息系统所涉及到医院及患者就诊等信息，供应商不得泄露。一旦泄露，承担一切后果。提供中药配方颗粒

信息追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种植来源、采收加工、提取制剂、包装、原料及成品质检等。

投标人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采购人HIS系统对接，接收采购人系统审核完毕的中药饮片处方，并将处方剂量自动转换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系统对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工作设备须智能化，可自动将中药饮片处方剂量转换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需具备颗粒识别、称重、自动调剂、封装、处方信息打印、实时库存管理、在线语音提示、智能纠错等功能；储药柜需具备LED显示定位功能，可方便快速找到颗粒位置。

投标人应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中药配方颗粒调配、发放等全流程的电子信息监控及拍照，录像及照片等影像信息最少保存3个月，并可实时抽检，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所需所有软硬件信息化设备。

投标人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且软硬件系统的制作、维护及更新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因投标人没有相应用对接系统导致无法接收采购人处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2.4.3 场地布局：投标人应为采购人装修中药配方颗粒操作区，场所在采购人院内。最终操作区的房屋和面积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合理布局。操作区设有审方、工作区、库存区，工作区应设置调配区、储药区等功能区域，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操作区应配备的收方及发药电脑、办公桌、上药柜、药柜、操作机等家具及设备（以上设备数量根据服务模式合理布局），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操作区应当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应当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不易发霉和脱落，各种管道、灯具以及其他设施的设置应当便于清洁，有安全消防等防护措施，有除湿机、空调、防尘等设施。

2.4.4 管理制度：包括差错处理、审方、调剂、复核等环节等。

2.4.5 应急方案：包括：

- (1) 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 (2) 各类突发状况应急处置流程（原料短缺、质量异常、配送延误、设备故障等）

(3) 应急资源保障计划（应急库存、应急设备、应急人员等）

(4) 应急演练与培训方案。

#### 2. 4. 6 人员配备

供应商应根据医院要求配备中药配方颗粒调剂发药、审方复核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审方复核人员要求主管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或以上资质；调剂发药人员具备中药调剂员或以上资格证书）。需要供货商提供具备以上资质常驻医院≥2名驻场工作人员（人员数量以实际业务为准），具体人员以医院开展情况调整，以上人员由医院药学部统一管理。

投标人参照《药品从业人员健康标准》，从事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的各岗位操作人员需上岗前及每年应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传染病、皮肤病等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内容包括工作制度、调配机操作规程、安全教育以及相关中药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每季度）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至少1次，并建立培训档案。工作人员在岗时要穿戴整洁工作服（帽），不得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饰品，操作前做好手卫生。

#### 2. 4. 7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 售后服务响应机制（用药咨询、响应时限、联系方式等）

(2) 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方案（退换货、补货、质量追溯与整改等）

(3) 技术支持服务（使用指导、设备维护、专业知识培训等）

(4) 客户反馈收集与处理流程（反馈渠道、处理时限、满意度回访等）。

### 3. 验收方案及标准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国家药品标准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中药配方颗粒。

### 4. 供应商按照下表中药品目录提供相应配方颗粒

序号	配方颗粒名称	标准	单价（1g/元）
1	黄柏配方颗粒	国标	0.8100
2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国标	2.2900
3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国标	5.0400
4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国标	1.3400

5	合欢皮配方颗粒	国标	0.7900
6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	国标	0.7600
7	首乌藤配方颗粒	国标	0.5300
8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国标	0.2700
9	白术配方颗粒	国标	0.2900
10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	0.5600
11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	0.4600
12	大枣配方颗粒	国标	0.1600
13	当归配方颗粒	国标	0.3600
14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国标	0.5700
15	何首乌配方颗粒	国标	0.7200
16	熟地黄配方颗粒	国标	0.2300
17	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0.6400
18	炙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国标	3.8400
19	续断配方颗粒	国标	0.3400
20	盐杜仲配方颗粒	国标	1.0200
21	杜仲配方颗粒	国标	1.1200
22	制巴戟天配方颗粒	国标	0.5400
23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国标	0.7100
24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国标	0.4900
25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国标	0.8500
26	桑椹配方颗粒	国标	0.1800
27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国标	0.2700
28	墨旱莲配方颗粒	国标	0.4400
29	独活配方颗粒	国标	0.2600
30	桑寄生配方颗粒	国标	0.5900
31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国标	0.4600
32	防己配方颗粒	国标	1.8800
33	桑枝配方颗粒	国标	0.5900
34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国标	1.1300
35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国标	1.1800
36	广藿香配方颗粒	国标	1.2300
37	蛇床子配方颗粒	国标	0.6500
38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国标	1.0700
39	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国标	0.2400
40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国标	0.2700
41	蜜紫菀配方颗粒	国标	0.2600
42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国标	0.5600
43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国标	1.5200
44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国标	0.3600
45	桔梗配方颗粒	国标	0.2900
46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0.3200
47	前胡配方颗粒	国标	1.2700
48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国标	0.2800
49	苏木配方颗粒	国标	0.8800

50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国标	1. 2100
51	丹参配方颗粒	国标	0. 3200
52	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0. 2300
53	炒桃仁(桃)配方颗粒	国标	1. 7200
54	益母草配方颗粒	国标	0. 3900
55	鸡血藤配方颗粒	国标	0. 5000
56	川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0. 2700
57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国标	0. 6600
58	泽兰配方颗粒	国标	0. 3900
59	川芎配方颗粒	国标	0. 6400
60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国标	1. 1800
61	荆芥配方颗粒	国标	0. 5200
62	防风配方颗粒	国标	0. 5200
63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国标	0. 4400
64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国标	0. 7100
65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国标	0. 3200
66	薄荷配方颗粒	国标	0. 3700
67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国标	0. 5500
68	桑叶配方颗粒	国标	0. 3200
69	葛根配方颗粒	国标	0. 2900
70	北柴胡配方颗粒	国标	1. 5600
71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国标	1. 5300
72	陈皮配方颗粒	国标	0. 2900
73	醋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国标	0. 5200
74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国标	1. 1000
75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国标	0. 5700
76	佛手配方颗粒	国标	0. 4900
77	香橼(香圆)配方颗粒	国标	0. 2900
78	木香配方颗粒	国标	0. 2000
79	醋香附配方颗粒	国标	0. 5600
80	乌药配方颗粒	国标	1. 0900
81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国标	0. 5400
82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国标	0. 4400
83	虎杖配方颗粒	国标	0. 3900
84	盐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国标	1. 3200
85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国标	0. 4800
86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国标	0. 4400
87	地肤子配方颗粒	国标	0. 7100
88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国标	0. 7000
89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国标	0. 6400
90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国标	1. 1000
91	天麻配方颗粒	国标	1. 8800
92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国标	0. 2800
93	炮姜配方颗粒	国标	1. 5700
94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国标	1. 0000

95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国标	0.3700
96	鱼腥草配方颗粒	国标	0.4400
97	野菊花配方颗粒	国标	0.6700
98	板蓝根配方颗粒	国标	0.2400
99	射干配方颗粒	国标	0.6400
100	木蝴蝶配方颗粒	国标	1.1100
101	忍冬藤配方颗粒	国标	0.6300
102	土茯苓配方颗粒	国标	0.6300
103	半枝莲配方颗粒	国标	0.3200
104	生地黄配方颗粒	国标	0.2400
105	玄参配方颗粒	国标	0.1900
106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国标	0.7800
107	金银花配方颗粒	国标	2.0400
108	盐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	0.2700
109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0.6300
110	炒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0.4400
111	淡竹叶配方颗粒	国标	0.6000
112	夏枯草配方颗粒	国标	0.8400
113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国标	0.8600
114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3.5200
115	苦参配方颗粒	国标	0.5900
116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国标	0.5700
117	白鲜皮配方颗粒	国标	1.6800
118	酒萸肉配方颗粒	国标	0.3600
119	荷叶配方颗粒	国标	0.5600
120	乌梅配方颗粒	国标	0.3500
121	干姜配方颗粒	国标	1.1800
122	肉桂配方颗粒	国标	1.0600
123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国标	1.4500
124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国标	0.2000
125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国标	0.2200
126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国标	0.4900
127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0.6700
128	熟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0.4700
129	酒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0.6300
130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国标	1.0800
131	火麻仁配方颗粒	国标	0.4400
132	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国标	0.2900
133	侧柏叶配方颗粒	国标	0.4100
134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国标	0.4200
135	黄芩配方颗粒	国标	0.3600
136	菊花配方颗粒	国标	0.8100
137	人参配方颗粒	国标	3.6600
138	炒蒺藜配方颗粒	国标	0.7200
139	白芷(杭白芷)配方颗粒	国标	1.4000

140	醋青皮(四花青皮)配方颗粒	国标	1. 4700
141	酒苁蓉(肉苁蓉)配方颗粒	国标	1. 6900
142	炙甘草(胀果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	0. 4000
143	矮地茶配方颗粒	国标	1. 1400
144	艾叶配方颗粒	国标	1. 4400
145	白果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6900
146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3400
147	白及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4. 1100
148	白茅根配方颗粒	国标	0. 3900
149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国标	0. 9500
150	白头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6. 5600
151	白薇(白薇)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4. 6800
152	白英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5. 1000
153	败酱草(黄花败酱)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4. 7600
154	半边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5800
155	北刘寄奴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8500
156	北沙参配方颗粒	国标	0. 7300
157	萹蓄配方颗粒	国标	0. 7900
158	蚕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3400
159	侧柏炭配方颗粒	国标	0. 8000
160	蝉蜕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50. 4000
161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0600
162	炒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2. 3700
163	炒稻芽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0900
164	炒谷芽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 3700
165	炒槐花(槐米)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7000
166	炒僵蚕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6. 6500
167	炒芥子(芥)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6600
168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7500
169	赤小豆(赤小豆)配方颗粒	国标	1. 6400
170	川楝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5900
171	穿山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4700
172	刺五加配方颗粒	国标	1. 8900
173	醋艾炭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9700
174	醋鳖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1. 9600
175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3500
176	醋龟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5. 9000
177	醋鸡内金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9600
178	醋没药(地丁树)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5760
179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9000
180	醋三棱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2300
181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6. 8800
182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2. 1900
183	大腹皮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1100
184	大蓟配方颗粒	国标	0. 6100

185	胆南星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4. 0200
186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4. 6400
187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5. 5000
188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8700
189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4100
190	灯心草配方颗粒	国标	16. 4000
191	丁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0200
192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9400
193	法半夏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 3600
194	麸炒芡实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5. 4600
195	麸炒神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0800
196	麸煨肉豆蔻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4. 0000
197	茯苓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5500
198	茯苓皮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6000
199	浮萍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8500
200	浮小麦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4000
201	覆盆子配方颗粒	国标	6. 6000
202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国标	1. 3700
203	枸杞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3600
204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3900
205	鬼箭羽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7. 4800
206	桂枝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4. 7100
207	海风藤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5500
208	海金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8. 0700
209	海藻(羊栖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 6200
210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3800
211	黑芝麻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8200
212	红花配方颗粒	国标	2. 3700
213	红景天配方颗粒	国标	1. 5200
214	胡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5. 7600
215	花椒(花椒)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1000
216	姜黄配方颗粒	国标	1. 6800
217	姜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8000
218	焦麦芽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6200
219	焦神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9600
220	金荞麦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4. 6300
221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国标	0. 7500
222	荆芥穗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 8400
223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7700
224	酒乌梢蛇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3. 1000
225	橘红配方颗粒	国标	1. 6000
226	苦地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7600
227	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标	0. 9800
228	莲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8600
229	蓼大青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2800

230	龙眼肉配方颗粒	国标	0. 7040
231	漏芦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4500
232	芦根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8900
233	路路通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4. 6500
234	罗汉果配方颗粒	国标	2. 1000
235	络石藤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6600
236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9480
237	马齿苋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5500
238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0. 6800
239	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 0500
240	玫瑰花配方颗粒	国标	3. 3800
241	密蒙花配方颗粒	国标	1. 3500
242	绵萆薢(绵萆薢)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0800
243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 2000
244	牡丹皮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2500
245	木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4400
246	木贼配方颗粒	国标	1. 0000
247	佩兰配方颗粒	国标	0. 6300
248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5200
249	茜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3800
250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国标	2. 7500
251	青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1000
252	青蒿配方颗粒	国标	0. 6900
253	青葙子配方颗粒	国标	1. 5600
254	清半夏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 1600
255	全蝎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8. 7000
256	拳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3000
257	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标	3. 0300
258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2. 4000
259	山药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6600
260	蛇莓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5. 0200
261	伸筋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8900
262	石菖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5900
263	石斛(流苏石斛)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 6700
264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国标	1. 1600
265	柿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4500
266	丝瓜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7100
267	锁阳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9300
268	太子参配方颗粒	国标	1. 8700
269	烫狗脊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9600
270	天冬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5200
271	甜叶菊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0900
272	铁线透骨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0200
273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2500
274	通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7. 6000

275	土贝母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1800
276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6700
277	威灵仙(棉团铁线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7. 0100
278	五倍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7100
279	豨莶草(豨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8100
280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4300
281	仙鹤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7900
282	仙茅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4. 6600
283	小蓟配方颗粒	国标	0. 6000
284	薤白(小根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7000
285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国标	2. 7900
286	血余炭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40. 9800
287	盐橘核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0000
288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3400
289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 7100
290	薏苡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4000
291	银柴胡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8700
292	玉米须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2800
293	玉竹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3900
294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8900
295	郁李仁(郁李)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 8000
296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 9200
297	皂角刺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2. 3000
298	浙贝母配方颗粒	国标	3. 1000
299	制白附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 8900
300	制草乌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4. 0400
301	制川乌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4. 3700
302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国标	0. 5300
303	猪苓配方颗粒	国标	21. 3900
304	紫苏梗配方颗粒	国标	1. 4800
305	炒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国标	1. 0600
306	赤芍(川赤芍)配方颗粒	国标	1. 2000
307	酒大黄(掌叶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1. 2800
308	龙胆(坚龙胆)配方颗粒	国标	2. 3800

##### 5. 其他要求:

如项目执行过程中, 本项目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纳入集中采购范围, 采购人将按照集采要求执行, 采购人具有合同变更或终止合同的权利。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中药配方颗粒、工作人员及服务, 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共同恪守。

### 一、乙方资质和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开展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阳光挂网采购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 生产商应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能依法生产、经营, 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 乙方必须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注册, 商业信誉良好, 无药品经营不良事件记录, 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如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

### 二、药品价格和质量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乙方所报下浮率为: \_\_\_\_%, 综上乙方所提供中药配方颗粒价格详见附件1。

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擅自加价, 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的, 应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批准后, 方可调整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价格。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齐全, 能满足临床处方用药需求, 接到甲方处方后, 准确调剂并快递/窗口发放给患者, 提供及时周到服务。

2. 乙方应依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配备中药调配、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的各岗位操作人员参照《药品从业人员健康标准》，上岗前及每年应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

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1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开展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阳光挂网采购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生产商应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能依法生产、经营，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乙方必须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注册，商业信誉良好，无药品经营不良事件记录，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

3.2 乙方需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投标方必须要产品齐全，不能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借口）不执行药品采购计划。

乙方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如遇饮片价格波动等情况导致配方颗粒价格变化的，应与北京老年医院协商并经医院按照药品采购相关制度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价格。

3.3 乙方能协助医院开展装修智能化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药房。最终操作区的房屋和面积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局。

3.4 乙方提供开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收方及发药电脑、办公桌、上药柜、药柜、操作机等，调配区应保持整洁卫生，防止潮湿发霉，不得放置与中药配方颗粒无关的物品，每天工作结束按规定做好清场工作。

3.5 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须智能化，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接收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合同签订后2周内确保颗粒调剂设备正常运行。

3.6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中药配方颗粒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和记录。保证配方颗粒药味、剂数和剂量调剂准确。计量器具符合相关要求，定时检定合格。

3.7 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货。

3.8 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价格不得擅自加价，严格按照京医保发〔2025〕2号文件及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出台的最新文件执行。如遇中药饮片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导致配方颗粒价格变化的，应与北京老年医院协商并经医院同意批准后，方可调整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价格。

3.9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中药配方颗粒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和记录，保证配方颗粒药味和剂数调剂准确。计量器具符合相关要求，定时检定合格。

3.10 乙方应与甲方签定中药配方颗粒服务合同，自觉接受医院的质量监管，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根据甲方收集和反馈的意见及时改进中药配方颗粒的服务质量。如因颗粒质量导致的一系列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3.11 甲方可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费用及采购价格已包含乙方中药饮片原材料(含损耗)、调剂发药、审方复核在内的所需人员、配送服务、设备、软硬件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相关的服务费。

3.13 乙方应承诺保证15分钟内完成从接收处方至调配；乙方应满足甲方急症等特殊情况的用药，能够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调剂及配送。

#### 4. 需由乙方提供相关方案。

##### 4.1 服务方案：包括：

- (1)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配送方案
- (2) 进销存管理方案
- (3) 调剂服务方案
- (4) 中药配方颗粒信息追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种植来源、采收加工、提取制剂、包装、原料及成品质检）等

4.2 信息服务及质控方案：乙方应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中药配方颗粒调剂等全流程质控管理，做到“一切行为有记录、一切行为可追溯”。应配备相应的软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不产生任何费用，保证处方信息传送畅通，要求流程完善、适应医院系统的要求。信息系统所涉及到医院及患者就诊等信息，乙方不得泄露。一旦泄露，承担一切后果。提供中药配方颗粒信息追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种植来源、采收加工、提取制剂、包装、原料及成品质检等。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甲方HIS系统对接，接收甲方系统审核完毕的中药饮片处方，并将处方剂量自动转换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系统对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工作设备须智能化，可自动将中药饮片处方剂量转换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需具备颗粒识别、称重、自动调剂、封装、处方信息打印、实时库存管理、在线语音提示、智能纠错等功能；储药柜需具备LED显示定位功能，可方便快速找到颗粒位置。

乙方应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中药配方颗粒调配、发放等全流程的电子信息监控及拍照，录像及照片等影像信息最少保存3个月，并可实时抽检，能够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所需所有软硬件信息化设备。

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且软硬件系统的制作、维护及更新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因乙方没有相应用对系统导致无法接收甲方处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4.3 场地布局：乙方为甲方装修中药配方颗粒操作区，场所在甲方院内。最终操作区的房屋和面积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局。操作区设有审方、工作区、库存区，工作区应设置调配区、储药区等功能区域，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乙方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操作区应配备的收方及发药电脑、办公桌、上药柜、药柜、操作机等家具及设备（以上设备数量根据服务模式合理布局），满足甲方使用需求。操作区应当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应当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不易发霉和脱落，各种管道、灯具以及其他设施的设置应当便于清洁，有安全消防等防护措施，有除湿机、空调、防尘等设施。

4.4管理制度：包括差错处理、审方、调剂、复核等环节等。

4.5应急方案：包括：

（1）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2）各类突发状况应急处置流程（原料短缺、质量异常、配送延误、设备故障等）

（3）应急资源保障计划（应急库存、应急设备、应急人员等）

（4）应急演练与培训方案。

4.6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响应机制（用药咨询、响应时限、联系方式等）

（2）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方案（退换货、补货、质量追溯与整改等）

（3）技术支持服务（使用指导、设备维护、专业知识培训等）

（4）客户反馈收集与处理流程（反馈渠道、处理时限、满意度回访等）。

5.人员配备

乙方应根据医院要求配备中药配方颗粒调剂发药、审方复核等中医学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审方复核人员要求主管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或以上资质；调剂发药人员具备中药调剂员或以上资格证书）。需要供货商提供具备以上资质常驻医院≥2名驻场工作人员（人员数量以实际业务为准），具体人员以医院开展情况调整，以上人员由医院药学部统一管理。

乙方参照《药品从业人员健康标准》，从事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的各岗位操作人员需上岗前及每年应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传染病、皮肤病等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内容包括工作制度、调配机操作规程、安全教育以及相关中医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每季度）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至少1次，并建立培训档案。工作人员在岗时要穿戴整洁工作服（帽），不得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饰品，操作前做好手卫生。

#### 四、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药品的质量，并按照约定期限交付药品，如因药品质量等问题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乙方正常履约情况下甲方在本合同到期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如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拾万元。或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提前终止合同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拾万元，同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在合同执行期间，遇到国家政策调整，本合同将以国家政策为依据进行相应调整。

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金额 3‰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若合同期内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7 日或逾期交付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交付的药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应向甲方支付已交易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相互独立，若违约方出现的违约行为同时符合合同约定的多条违约责任条款，各条款可叠加适用。

8.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需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以及承诺等乙方应当履行的其他全部义务。

## 五、保密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以下内容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保密内容及范围：（1）本合同合作内容；（2）有关甲方运营的业务数据信息；（3）处方内容及患者个人隐私情况；（4）其他甲方不为公知的信息。

3. 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无效等情形失效。

## 六、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_\_年。（本合同履行期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合同每年一签订，年终期满考核通过后签订下一年合同。

##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按实际发生量，账期不超过150天。乙方需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剂的供货汇总清单，经甲方核对无误、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进行支付。发票开具按照院内规定执行，开具增值税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十、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一致意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 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的服务承诺等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相互解释和补充，若各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对药品质量以及乙方义务要求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 编： 邮 编：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老年医院

附件 1:

序号	配方颗粒名称	标准	单价 (1g/元)
1	黄柏配方颗粒	国标	
2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国标	
3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国标	
4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国标	
5	合欢皮配方颗粒	国标	
6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	国标	
7	首乌藤配方颗粒	国标	
8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国标	
9	白术配方颗粒	国标	
10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	
11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	
12	大枣配方颗粒	国标	
13	当归配方颗粒	国标	
14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国标	
15	何首乌配方颗粒	国标	
16	熟地黄配方颗粒	国标	
17	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18	炙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国标	
19	续断配方颗粒	国标	
20	盐杜仲配方颗粒	国标	
21	杜仲配方颗粒	国标	
22	制巴戟天配方颗粒	国标	
23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国标	
24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国标	
25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国标	
26	桑椹配方颗粒	国标	
27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国标	
28	墨旱莲配方颗粒	国标	
29	独活配方颗粒	国标	
30	桑寄生配方颗粒	国标	
31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国标	
32	防己配方颗粒	国标	
33	桑枝配方颗粒	国标	
34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国标	
35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国标	
36	广藿香配方颗粒	国标	
37	蛇床子配方颗粒	国标	
38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国标	
39	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国标	
40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国标	
41	蜜紫菀配方颗粒	国标	

42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国标	
43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国标	
44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国标	
45	桔梗配方颗粒	国标	
46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47	前胡配方颗粒	国标	
48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国标	
49	苏木配方颗粒	国标	
50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国标	
51	丹参配方颗粒	国标	
52	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53	炒桃仁(桃)配方颗粒	国标	
54	益母草配方颗粒	国标	
55	鸡血藤配方颗粒	国标	
56	川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57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国标	
58	泽兰配方颗粒	国标	
59	川芎配方颗粒	国标	
60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国标	
61	荆芥配方颗粒	国标	
62	防风配方颗粒	国标	
63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国标	
64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国标	
65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国标	
66	薄荷配方颗粒	国标	
67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国标	
68	桑叶配方颗粒	国标	
69	葛根配方颗粒	国标	
70	北柴胡配方颗粒	国标	
71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国标	
72	陈皮配方颗粒	国标	
73	醋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国标	
74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国标	
75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国标	
76	佛手配方颗粒	国标	
77	香橼(香圆)配方颗粒	国标	
78	木香配方颗粒	国标	
79	醋香附配方颗粒	国标	
80	乌药配方颗粒	国标	
81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国标	
82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国标	
83	虎杖配方颗粒	国标	
84	盐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国标	
85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国标	
86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国标	

87	地肤子配方颗粒	国标	
88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国标	
89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国标	
90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国标	
91	天麻配方颗粒	国标	
92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国标	
93	炮姜配方颗粒	国标	
94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国标	
95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国标	
96	鱼腥草配方颗粒	国标	
97	野菊花配方颗粒	国标	
98	板蓝根配方颗粒	国标	
99	射干配方颗粒	国标	
100	木蝴蝶配方颗粒	国标	
101	忍冬藤配方颗粒	国标	
102	土茯苓配方颗粒	国标	
103	半枝莲配方颗粒	国标	
104	生地黄配方颗粒	国标	
105	玄参配方颗粒	国标	
106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国标	
107	金银花配方颗粒	国标	
108	盐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	
109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110	炒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111	淡竹叶配方颗粒	国标	
112	夏枯草配方颗粒	国标	
113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国标	
114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115	苦参配方颗粒	国标	
116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国标	
117	白鲜皮配方颗粒	国标	
118	酒萸肉配方颗粒	国标	
119	荷叶配方颗粒	国标	
120	乌梅配方颗粒	国标	
121	干姜配方颗粒	国标	
122	肉桂配方颗粒	国标	
123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国标	
124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国标	
125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国标	
126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国标	
127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128	熟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129	酒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130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国标	
131	火麻仁配方颗粒	国标	

132	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国标	
133	侧柏叶配方颗粒	国标	
134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国标	
135	黄芩配方颗粒	国标	
136	菊花配方颗粒	国标	
137	人参配方颗粒	国标	
138	炒蒺藜配方颗粒	国标	
139	白芷(杭白芷)配方颗粒	国标	
140	醋青皮(四花青皮)配方颗粒	国标	
141	酒苁蓉(肉苁蓉)配方颗粒	国标	
142	炙甘草(胀果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	
143	矮地茶配方颗粒	国标	
144	艾叶配方颗粒	国标	
145	白果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46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47	白及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48	白茅根配方颗粒	国标	
149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国标	
150	白头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51	白薇(白薇)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52	白英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53	败酱草(黄花败酱)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54	半边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55	北刘寄奴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56	北沙参配方颗粒	国标	
157	萹蓄配方颗粒	国标	
158	蚕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59	侧柏炭配方颗粒	国标	
160	蝉蜕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61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62	炒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163	炒稻芽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64	炒谷芽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65	炒槐花(槐米)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66	炒僵蚕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67	炒芥子(芥)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68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69	赤小豆(赤小豆)配方颗粒	国标	
170	川楝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71	穿山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72	刺五加配方颗粒	国标	
173	醋艾炭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74	醋鳖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75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76	醋龟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77	醋鸡内金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78	醋没药(地丁树)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79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80	醋三棱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81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82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183	大腹皮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84	大蓟配方颗粒	国标	
185	胆南星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86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87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88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89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90	灯心草配方颗粒	国标	
191	丁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92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93	法半夏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94	麸炒芡实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95	麸炒神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96	麸煨肉豆蔻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97	茯苓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98	茯苓皮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99	浮萍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00	浮小麦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01	覆盆子配方颗粒	国标	
202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国标	
203	枸杞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04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05	鬼箭羽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06	桂枝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07	海风藤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08	海金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09	海藻(羊栖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10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11	黑芝麻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12	红花配方颗粒	国标	
213	红景天配方颗粒	国标	
214	胡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215	花椒(花椒)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16	姜黄配方颗粒	国标	
217	姜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18	焦麦芽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19	焦神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20	金荞麦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21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国标	

222	荆芥穗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23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24	酒乌梢蛇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25	橘红配方颗粒	国标	
226	苦地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27	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标	
228	莲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29	蓼大青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30	龙眼肉配方颗粒	国标	
231	漏芦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32	芦根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33	路路通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34	罗汉果配方颗粒	国标	
235	络石藤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36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37	马齿苋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38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239	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40	玫瑰花配方颗粒	国标	
241	密蒙花配方颗粒	国标	
242	绵萆薢(绵萆薢)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43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44	牡丹皮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45	木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46	木贼配方颗粒	国标	
247	佩兰配方颗粒	国标	
248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49	茜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50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国标	
251	青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52	青蒿配方颗粒	国标	
253	青葙子配方颗粒	国标	
254	清半夏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55	全蝎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56	拳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57	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标	
258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59	山药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60	蛇莓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61	伸筋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62	石菖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63	石斛(流苏石斛)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64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国标	
265	柿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66	丝瓜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67	锁阳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68	太子参配方颗粒	国标	
269	烫狗脊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70	天冬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71	甜叶菊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72	铁线透骨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73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74	通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75	土贝母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76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77	威灵仙(棉团铁线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78	五倍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79	豨莶草(豨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80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81	仙鹤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82	仙茅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83	小茴配方颗粒	国标	
284	薤白(小根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85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国标	
286	血余炭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87	盐橘核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88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89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90	薏苡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91	银柴胡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92	玉米须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93	玉竹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94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95	郁李仁(郁李)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96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97	皂角刺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98	浙贝母配方颗粒	国标	
299	制白附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00	制草乌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01	制川乌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02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国标	
303	猪苓配方颗粒	国标	
304	紫苏梗配方颗粒	国标	
305	炒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国标	
306	赤芍(川赤芍)配方颗粒	国标	
307	酒大黄(掌叶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308	龙胆(坚龙胆)配方颗粒	国标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度考核表

考核维度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一、服务质量 (35分)	1.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达标率	每批次中药配方颗粒经检验均符合《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及医院相关要求, 达标率100%得10分; 每出现1批次不达标扣3分, 扣完为止	10
	2. 配送及时率	按医院订单要求的时间送达, 及时率100%得8分; 每延迟1次扣1分, 延迟超过24小时每次扣2分, 扣完为止	8
	3. 退换货服务满意度	医院提出退换货需求后, 24小时内响应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处理, 满意度达95%及以上得7分; 满意度每降低5%扣1分, 扣完为止	7
	4. 专业技术支持服务	每月至少1次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医院提供中药配方颗粒使用指导、答疑等服务, 全年服务次数不少于12次得10分; 每少1次扣1分, 扣完为止	10
二、供应保障 (30分)	1. 库存充足率	常用中药配方颗粒库存能满足医院7天及以上的正常使用需求, 充足率100%得10分; 每出现1种常用药品库存不足(无法满足3天使用)扣2分, 扣完为止	10
	2. 订单响应速度	医院提交订单后, 2小时内确认订单, 工作日4小时内安排发货, 响应及时得10分; 每出现1次未按时确认或安排发货扣2分, 扣完为止	10
	3. 应急供应能力	医院出现紧急用药需求(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殊患者需求等), 2小时内启动应急供应机制, 6小时内将药品送达医院得10分; 未按时启动机制扣5分, 未按时送达扣10分, 扣完为止	10
三、合规性 (20分)	1. 资质合规性	被考核单位及所供应中药配方颗粒相关资质(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证等)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得8分; 每缺少1项关键资质或1项资质过期扣4分, 扣完为止	8
	2. 票据合规性	每次供应药品均提供合法、规范的票据(发票、出库单等), 票据信息与实际供应药品一致, 得6分; 每出现1次票据不合规或信息不一致扣2分, 扣完为止	6

	3. 不良反应报告	及时收集、上报所供应中药配方颗粒在医院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不良反应，报告率 100% 得 6 分；每漏报 1 起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四、沟通协作 (15 分)	1. 沟通及时性	医院相关部门提出问题或需求后，12 小时内予以回复，复杂问题 4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得 8 分；每出现 1 次未按时回复或未按时给出方案扣 2 分，扣完为止	8
	2. 问题解决效率	对于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积极配合医院解决，问题解决率达 90% 及以上得 7 分；解决率每降低 10% 扣 2 分，扣完为止	7
五、加分项 (最高 5 分)	1. 服务创新	主动提出优化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的创新方案（如数字化库存管理、个性化配送服务等），并被医院采纳实施，每项加 2 分，最高加 5 分	5
2. 应急贡献	在重大应急事件（如疫情、灾害等）中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医院或上级部门表彰，加 3-5 分		表彰文件、医院证明
六、扣分项 (无上限)	1. 重大质量事故	因所供应中药配方颗粒质量问题导致患者出现严重不良反应或医疗纠纷，每次扣 20 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直接判定考核不合格	
2. 严重供应中断	因自身原因导致常用中药配方颗粒供应中断超过 48 小时，每次扣 15 分；供应中断超过 72 小		供应中断记录、医院反馈

	时，直接判定考核不合格		
七、考核结果评定	总分	100 + 加分项得分 - 扣分项得分	
	评定等级	优秀（90 分及以上）、合格（70 - 89 分）、不合格（70 分以下）	
	考核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同意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不同意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投标人提供的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不适用, 可不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无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打印截图。

(2) 投标人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内容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范围）。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 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5. 供应商须附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下浮率	备注
_____ %	

注:

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中给出的各颗粒单价基础上填报统一的下浮率, 下浮率需 $\geq 0\%$ 。下浮率 $<0\%$ 时, 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中药配方颗粒分供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商务条款指:

- 1、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三、技术要求 3. 验收方案及标准”;
- 2、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如有）	备注

注：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2.3条项下的全部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得分。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不适用, 可不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以认可；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 9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 10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 1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2、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情况；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4）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情况；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情况；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实施以下行为：

（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3）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1) 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 (2) 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投标/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 (3) 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消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 (2) 没收保证金；
- (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接受行政处罚；
-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2 投标应附的其他材料